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8年11月1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2413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50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349796_1083250593_1_ATTACHMENT1.pdf、
7349796_108325059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興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資料
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其興建
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
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8年10月2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80154907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28日農企字第
108001330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9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5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電 2019/11/11 文
交 17:0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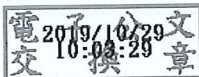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80154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332412_108015490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興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其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28日農企字第108001330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建管處 1081029



DDAA10832505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翌君

電話：(02)2312-582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013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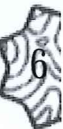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興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其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8年8月13日召開研商農舍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應先取得農民資格核定後，再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又依上開辦法規定，農舍興建之資格審查除農民之認定外，尚包括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狀況、農舍放流水形式及排放、農業經營之使用狀況及其產銷計畫等事項，俾審認是否符合興建農舍以輔助農業生產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意旨，經農業主管單位核發農舍興建資格條件後，建築主管機關始據以受理審核建造執照申請，先予敘明。

三、申請人於取得農民資格核定後，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農舍建



造執照之申請時，應依照農業主管機關核定內容據以續審。倘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例如該筆農業用地之邊界或面積、農舍用地(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狀況等異動，以及增設圍牆或與農業經營無關連性之其他設施等，則應請申請人依照農業主管機關核定內容修正建造執照申請內容，如不修正者應予以駁回，方符本辦法之規定。

四、為落實農舍管理，請貴府依前開說明辦理。倘有實務執行疑義，請貴府適時反映，並敘明問題癥點及意見，俾利協處。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企劃處

